**西咸新区加快推进5G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为扎实推进西咸新区5G网络建设和商用步伐，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按照《陕西省加快推进5G创新发展的意见》（陕网办发〔2019〕37号）的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陕西省加快推进5G创新发展的意见》，紧密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要求，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实现5G网络规模部署、5G创新重点突破，培育5G新产业新业态，将新区通信基础设施向高位推进，为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集约建设。**立足新区城市总体规划和推动产业发展重点，统筹5G网络布局，坚持共建共享和利旧建新，促进固定网与移动网、通信设施与市政设施、电力管线与通信管线融合部署建设，打造5G网络建设先行区。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充分发挥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国家科技资源统筹示范基地、西工大翱翔小镇等重大创新平台作用，鼓励开展5G技术、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供需对接，开展典型示范场景应用，逐步扩大推广领域，打造国内领先的5G创新应用示范区。

**重点突破，应用先行。**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构建5G应用体系，推动5G在城市管理、医疗教育、交通运输、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物流仓储、文化娱乐、超高清赛事转播等领域的智慧应用，打造一批5G应用样板工程。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底，建设完成5G基站5150个，建成通信基础设施全省领先、行业应用深度融合、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的5G创新应用和产业发展示范区，实现5G融合发展赋能、市场主体活力激发、制度保障措施完善、信息产业能级提升。为加快新区5G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助力构建5G应用体系，力争在2021年完成三年5G基站建设目标的90%以上。

——2020年，建设5G基站1636个，实现西咸新区核心区及各新城重点区域全覆盖，实现公交线路5G网络连续覆盖。启动应用示范区建设，建设不少于3项重点示范应用。12月底前，建设5G基站1636个，其中开放公共区域站址475个，解决历史疑难站址52个，5G配套改造基站1109个。新增移动网络室内分布系统150个；完成转供电改直供电基站430个。全年通信基础设施投资约5.8亿元。

——2021年，建设5G基站3000个，累计建设5G基站4636个，实现西咸新区及各新城核心区、产业园区、重点社区、高铁站、高速公路、智慧公交示范段等热点区域全覆盖；西咸新区重点项目、重大工程5G网络同步覆盖，累计社会总投资超过11亿元，在5个垂直行业推进典型应用20项。

——2022年，建设5G基站514个，累计建设5G基站5150个，基本实现西咸新区全域全网5G覆盖,5G基站建设密度全省领先，累计社会总投资超过12亿元，培育10家5G应用领域创新型企业，5G应用产业规模超过3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规划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1.加快5G通信基础设施规划落地。**做好《西咸新区5G通信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与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工作，将该专项规划纳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将5G基站、机房配套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加大保障力度。

**2.编制5G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制定新区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智慧社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并纳入规划建设品质标准。实现新区建筑物科学预留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如机房空间、传输管道、天面空间及配套资源）。将5G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

**3．强化5G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以集约共建共享为原则，由政府主导统筹，由铁塔与运营商主建。由铁塔公司收集整合各新城、园办及电信运营商的5G建设需求，牵头推进5G通信网络覆盖项目建设实施，实现5G网络“低成本、高效率”快速部署建设。

（二）支持引导运营商优先布局

**4.推动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政府安置房、学校、医院、机场、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铁路车站、地铁沿线、公路客运站、展馆、工业园区、商业区、旅游景点、城市广场、公交站台、公共停车场等所属建筑物以及路灯、道路指示牌、绿化区等公共设施场所空间为5G基站建设免费开放的要求，支持5G及通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开放新区两级管委会及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办公大楼和其它公共建筑等资源，为5G基站建设提供场地支撑。

**5.加强5G网络用电保障。**对具备条件（即符合公变低压直供）的5G基站及机房配套设施实施直接供电。对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的5G基站及机房配套设施，明确各转供电主体应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不得在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同时建立通信基础设施用电报装绿色通道，缩短通信基础设施用电开户和引入的审批时限，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保障5G网络快速部署建设。

**6.实行5G网络用电优惠政策。**出台5G网络用电优惠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5G基站建设项目，降低用电单价或给予一定补贴，免费开放市政管道等公共资源用于传输和电力线缆布设，降低通信企业用电成本，激励通信企业加大5G网络投资力度。

**7.加大5G建设用地支持力度。**住宅、公共建筑、公路、市政管道等公共设施的所有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对5G基站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通行便利，并保障公平进入。其中，公共机构和政府全额出资的企业所属建筑物以及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应当无偿开放，并配合做好入场建设和后期维护工作。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非法阻碍通信设施建设或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

（三）应用驱动开展5G应用试点示范

**8.推动“5G+智慧教育”。**落实“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启动“5G+智慧教育”行动计划，提供包含“5G双师互动教学”、“5G全息投影教学”、“5GVR/AR沉浸式教学”、“5G个性化教学”4类教学场景的“5G智慧课堂”行业应用，打造互动型、沉浸式、现场级的跨区域多点远程教学模式；并提供校园管理和大数据管理两个延伸应用，创新智能化、自动化、泛在化、数据化的校园管理模式。

**9.推动“5G+智慧医疗”。**推动西咸新区国际医院、交大创新港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与通信企业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施工，为智慧医疗提供基础保障，满足医疗实时性、高效性以及稳定性的需求；基于实时图像、语音、视频等技术，更高效的实现医生对病人的远程诊断、远程会诊、远程手术等操作。

**10.推动“5G+智慧交通”。**以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停车为导向，加快道路侧通信设备安装，完善5G/LTE-V2X网络环境，积极推广利用传感、采集等设备，加快道路、桥梁、信号灯、道路标识等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改造进程，开展重点路段、重点区域交通设施联网化试点工作，打造智能化的道路环境。

**11.建立5G创新应用示范区域。**率先在重要场景、重要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开展“5G+4K/8K+AI”创新应用，提升用户体验度，促进5G、超高清视频与城市精细化管理、智慧安防、文化旅游等应用深度融合。与产业链合作单位共同建设5G+AR/VR示范园，快速推动5G成果进入生活体验。率先打造交大创新港、西部云谷、能源金贸区等5G网络覆盖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12.组织5G创新应用大赛。**结合全区人工智能布局、智慧城市建设、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评选出经济效益高、社会影响大、产业带动强的创新应用作为重点示范应用，在资金、网络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快推动垂直行业的创新创业。

**13.设立若干应用研发创新基地。**支持企业、科研机构设立5G应用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开放实验室和试验外场等，将西咸新区打造成全省5G应用技术创新策源地。推动5G应用和产业融合发展，培育10家5G应用领域的创新型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新区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每月召开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做到重大问题“一次解决”。各新城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5G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建立起问题共同解决、工作协同推进的长效机制，合力推动5G建设工作部署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将5G基站建设列入各新城管委会年度重点工作，细化分解到具体单位并抓好落实。对5G基站的铁塔、管线、局房等建设审批及用电开户报装审批，纳入新区“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简化审批手续，加快权证办理，提高建设审批效率。按照重点通信基站用地及接电需求，建立基站用地、用电绿色通道，助力5G网络快速部署。同时要依法惩处阻碍建设、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行为，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畅通、稳定运行。实行转供电电价监管机制，各新城、园办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加收的其他费用，纠正转供电主体违规加价行为，对拒不改正的要坚决查处。

（三）加强资金支持。将5G网络建设和重点场景覆盖项目纳入新区、新城年度重点项目清单，重点在5G基础网络建设、产品开发、行业试点示范应用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对创新引领明显、带动面广、社会效益大的5G关键技术、重点应用、共享平台和专项规划编制及纳规费用等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四）营造浓厚氛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做好面向公众的科普宣传，强化舆论引导。持续开展5G基站电磁辐射等相关科普活动。积极建设5G应用体验点，提高公众认知度和感知度，引导群众关注和支持移动通信设施建设。